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承检机构：

为加强全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全县化肥、成品油、液化石油气、配装眼镜、建材、阀门、校服、学生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 11 大类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产品范围

决定在生产、流通领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 20 种 93 批次产品。监督抽查的产品名称、抽查批次见附件 1:获嘉县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二、抽查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抽查完成时间。成品油、液化石油气、配装眼镜、建材、阀门、校服、学生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 10 大类产品的抽检工作应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承检机构要按照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化肥抽检工作分春、秋两季,

即：春季为 4、5 月份，秋季为 9、10 月份，应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前，承检机构要按照要求完成春、秋季的抽样、检验工作。

承检机构在完成抽样后 5 日内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获嘉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详见附件 2）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本报送县局。

（二）抽查结果反馈及汇总上报时间。承检机构在完成检验后 2 日内将《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 3）电子版发送县局邮箱，经审核后开始结果寄送工作。承检机构应将《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于经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承检机构同时要将《检验报告》（一式四份）《抽样单（后处理部门留存联）》《抽查通知书（后处理部门留存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寄送县局。

（三）抽查结果汇总上报。承检机构在任务结束后要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按照要求上传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邮政 EMS 运单查收材料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抽查结果分析汇总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12 月 10 日前（其中化肥春、秋季抽查结果分析材料应于 6 月 10 日、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县局（邮箱 hjsxscjgjzjg@163.com）。

三、抽样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样要求，承检机构要“随机”选派具有抽样资格的人员开展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

工作(除现场检验外)。承检机构应与被抽样生产经营者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所联系,在其配合下依法依规开展抽样工作。

(二)严格规范抽样行为。抽样人员应当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样或检验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或检验,立即报告我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一是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二是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三是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对因转产、停业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按规定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见附件5),并由所在辖区所签字确认。

(三)强化联动配合。各基层所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协同承检机构做好辖区内的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对拒绝监督抽查的企业,基层所要及时协调,责令改正。若仍拒绝的,要在《拒检或未抽样认定表上》(见附件4)签字予以确认。对于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要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

(四)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一是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18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抽样全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及时。二是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好抽样、检验、结果

汇总等工作。三是承检机构应加强对抽查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确保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完成。

四、抽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检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抽样及检验费用,抽样及检验费用承检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五、样品处理

抽查检验的样品除损耗部分外,异议期满后,其余样品由承检机构负责通知受检企业取回或启封封存企业的备用样,不得私自处理样品。

联系人: 江亚娜 孟凡九

联系电话: 0373-7085902

邮 箱: hjxscjgjzjg@163.com

- 附件: 1. 获嘉县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2. 获嘉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3. 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签认定表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获嘉县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承检范围	抽查时间
1	化肥	氮、磷、钾三大基础肥料	8	全县范围	春、秋两季
		复肥（复合肥料和掺混肥料）	16	全县范围	春、秋两季
		水溶肥料	4	全县范围	春、秋两季
2	成品油	车用乙醇汽油	20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3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8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4	眼镜	配装眼镜	3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老视成眼镜	3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5	建材	保温材料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红砖	3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6	阀门	阀门	3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7	校服	校服	3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8	学生用品	书包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书写笔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9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4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	3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一次性餐饮具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塑料购物袋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食品用洗涤剂	1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10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11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2	全县范围	11 月 28 日前
合计	11 大类	20 种	93 批次		

附件 2

获嘉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承建机构（盖章）

计划批次:

完成率 (%) :

[illegible]

附件 3

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签认定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生产领域 □实体店 □电子商务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抽样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文书说明：1. 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由抽样人员填写此表，立即报告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 拒检过程描述应如实记录、文字通顺、语言精练，应包括抽样人员在内不少于 2 人的共同签字。3. 原件报送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检单位所在辖区所和抽样机构自行留存复印件或电子版。

附件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 企业情况说明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 生产领域 ☐ 实体店 ☐ 电子商务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未抽到样品原因（可多选） ☐ 倒闭 ☐ 注销 ☐ 停产 ☐ 转产 ☐ 搬迁 ☐ 地址不准 ☐ 吊销营业执照 ☐ 无可抽查产品 ☐ 抽样数量不足 ☐ 仅有“试制”“处理”“样品”等产品 ☐ 全部用于出口 ☐ 其他（需填写过程简要描述）			
过程简要描述： 			
		抽样人员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受检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